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份

青海省政府工作報告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三、民政
 - 四、財政
 - 五、教育
 - 六、建設
 - 七、保安
 - 八、地政
 - 九、禁煙
 - 十、其他
- 附表

行政計劃與工作報告進度對照表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要目



3 1798 8329 7

MG
D693.62
1206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要目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戰時軍法案自委任代長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	五月一日	抄原辦法函達八 二軍查照並飭屬 一體知照	
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	經濟部	五月三日	抄原辦法令飭各 縣政府遵照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	五月十四日	抄原條例通飭知 照	
災難兒童訓育目標及方法暨災 難兒童感化教育實施綱要	振濟委員會	五月十八日	通飭遵辦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行政院	五月二十六日	抄原條例令飭各 縣政府遵照	
禁運吞敵物品運混審核辦法	經濟部	五月二十七日	抄原辦法令飭各 縣政府知照	
建設事業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五月三十一日	抄原規程令飭各 縣政府知照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青海省各級學校實施戰時勞作暫行辦法	五月九日		發揮學生愛國熱忱 沈懋芳前方將士 推行學校衛生教育 檢討各校實施 衛生成績	
青海省垣各級學校舉行衛生大檢閱暫行辦法	五月十五日		集中縣府權力增加行政效率	
青海省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辦法	五月十六日		促進省政興革加強抗戰實力	
青海省第二次全省行政會議規程	五月二十日		促進省政興革加強抗戰實力	
青海省第二次全省行政會議事規則	五月二十日		促進省政興革加強抗戰實力	
青海省各地國民月會舉行辦法	五月廿八日		普遍推行國民月會期收實在效果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頒行本省軍行法規事項

四

(三) 民政

甲、擬定青海省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通令各縣依期改組之經過

查際此抗戰建國時期，政務繁劇，亟應切實推行，以濟時艱，縣政府為一縣政治樞紐，自非健全組織，實難發揮效能。本府為集中縣府權力，增加行政效率起見，特依照二十六年六月三日部頒縣政府裁局政科暫行規程各條之規定，擬定青海省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提經省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咨請內政部查照核轉備案外，已通令各縣政府遵照，自本年六月起，一律改組，藉收實效。(規程附後)

乙、擬定全省第二次行政會議規程及議事規則等令飭各機關將各種提案及工作報告先期呈送並屆時到會出席之經過

值此抗戰吃緊之際，各項政務，日趨繁重，如保甲，戶口，警政，救護，防疫，禁煙，建設，財政，教育各端，急待推行，地方行政機構，事屬奠定建國基礎，涉及較多，亟待檢討，自非集思廣益，切實籌維，不足以定標準而策來茲，本府有鑒及此，爰定於本年六月三日，舉行全省第二次行政會議，商討上述各種問題，茲特擬定會議規程及議事規則等，提經第一次籌備會議議決通過，除電飭行政院暨內政部分，當經抄發會議規程，議事規則，及提案格式，令飭省內外各機關屆時到會出席，並將各種提案及工作報告，於五月三十日以前，呈送到府，以憑提交大會矣(規程規則附後)

丙、奉令擬定都蘭縣圍窪沿河流域茶汗烏蘇一帶及大河壩夏塘一帶為難民墾殖地點並以窪沿河流域為試驗區擬具難民試墾計劃暨需費預算書請予撥款準備之經過

奉 行政院令抄發非常時期難民移殖規則，飭轉所屬一體知照，等因，查現值日寇侵凌，有加靡已，所有災區人民，流離失所，啼饑號寒，慘不可忍觀，

中央特念災黎，設計安插，仰見民胞物與，拯溺救災之至意。本省地處後方，亟應妥籌安插，曾經派員調查墾區，以便臨時有所依據，經查獲鄒南縣屬窪沿河流域，距省約一千里，水量等於瀋水，水高地低，可利灌溉，且接近森林，水草茂盛，可移難民約三千戶左右，荅汗島一帶，距省約八九百里，水草茂盛，上質肥沃，接近森林，可宜農業，能移難民約二千戶左右。又大河壩夏塘一帶，距省約七八百里，水草肥美，可耕可牧，能移難民約一千五百戶左右，以上三區，共計約可移殖難民六千五百戶，當即決定為難民墾殖區域，應遵照難民移殖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設立辦事處各一處，以資推進，惟是移殖經費，如沿途及未收穫以前食糧、籽種、住房、磨房、牲畜、用具、運費、及一切消耗品之需費，統約不下七百餘十萬零一千八百八十元之鉅。而青海財源奇絀，已達極點，每月經費，尤賴

中央補助，稍資維持對此鉅款，實屬無力。措，爰依照移殖規則第二十三條「省營墾殖經費，除由省府呈請 行政院補助外，不足之數額，由該省政府自行籌撥」之規定，擬具青海省安插難民辦法草案及經費預算冊，呈請 行政院鑒核指遵在案。嗣於五月一日奉 行政院呂字第三二八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仰暫先擇定試驗區，備容難民千人，另編計劃及預算，送中央墾務主管機關審核。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本府當以原定三墾區內，窪沿河流域，尤為適宜，遂擇定為難民開墾試驗區，暫可移難民一千八試墾，一俟將來，得有成效，再行增移難民，以資擴充。至所需一切費用，以二千人計，共約需洋二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四元，此項鉅款，本省仍苦無法籌措，當即按照移殖規則，並接諸當地實際情況，另擬定青海省難民試驗計劃，及需費預算冊，一並送請 內政部 經濟部 財政部 賑濟委員會 審核，先行籌撥試墾費若干，以便提前準備各項事宜，一俟核准，即可着手推行矣。

(計劃附後)

丁、奉令徵集抗戰史料之經過

奉 軍事委員會令，徵集抗戰史料等因，查本省自奉令參加抗戰以來，事蹟頗多，其經過事實，亟待闡發，當即令飭各廳處局及各縣政府，將所得抗戰史料，隨時直接編送，以資彙輯。

戊、奉令飭屬盡忠職守之經過

奉 行政院令，在此抗戰期間內，黨政軍各級人員，應惕勵憂勤，屏絕惡習，竭能殫智，以爲民衆表率，違者以軍法處治，等因，查公務員爲齊民表率，際此抗戰吃緊時期，尤應盡忠職守，以應時艱，茲奉前因，自應切實遵辦，當即嚴飭所屬遵照，並隨時加以考核，以資獎懲。

己、佈告保護本省鄉賢來敬輿先生碑碣用彰德業之經過

查本省鄉賢來敬輿先生，世居西寧，生前頗多建修，及各種著述，對於地方，興革事業，尤能熱心舉辦，後學晚輩，莫不景仰，其墓址在省垣東教場西南，原有碑石柱，並在東大道路南立有神道碑一座，以資紀念，惟近年以來，時有無知之輩，竟將碑碣後，擅自拆毀移動，以致碑身傾側，碑后亂棄。茲據孔道會呈，爲尊重鄉賢，保護地方文獻起見，特經重行修理，並懇保護前來，自應照准，當即佈告各界加意保護，用彰德業，而垂永久。

庚、辦理樂都縣公民遠兆才呈請免賠霉變倉糧一案之經過

據樂都縣屬西平鄉公民遠兆才呈，以管理樂都縣倉時，糧變倉存糧石，懇請准予免賠，以示體恤，等情，前來，查縣倉積穀，事關備荒要政，該民所稱各節，是否實在，非澈底詳查，不足以明究竟而重倉政，當經委員前往該縣會同

縣府切實詳查議復，以憑核奪矣。

辛、調委稱多囊謙兩縣縣長之經過

代理稱多縣縣長程永才、囊謙縣縣長李慕苑，均經先後調省，另有任用，遺缺稱多縣縣長，已委趙永瑞代理，囊謙縣縣長，委趙三成代理，並分令即日交接，到任視事矣。

附青海省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第四條暨修正組織法制定之
- 第二條 縣政府於省政府監督指揮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三條 縣政府在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佈縣令並制定縣單行規則
- 第四條 縣政府上行下行文書概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 第五條 本規程未經規定事項仍照現行縣組織法及其他有關單行法令辦理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縣政府設置左列人員

- 一、縣長一人
- 二、秘書督學警佐技士各一人科員事務員各三人至六人書記五人至八人政務警長一人政警十人至六十人
- 三、一二等縣設第一二兩科及教育科各科股科長一人

四、三等縣設總務科及教育科各科設科長一人

第三章 職掌

第七條 縣長秉承省政府命令綜理全縣政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秘書承縣長之命掌管左列事項

一、機要事項

二、總核文件事項

三、職員任免考績事項

四、典守印信事項

五、縣政會議事項

六、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九條 第一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公安事項

二、保甲事項

三、壯丁訓練事項

四、難民救濟救護事項

五、防空防毒事項

六、禁煙衛生事項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第十條

- 七、勳員及工役事項
 - 八、法規編審及一切統計事項
 - 九、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 十、收發文件及庶務事項
 - 十一、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二科掌管左列事項
- 一、征收事項
 - 二、倉儲管理事項
 - 、公產公物管理事項
 - 四、公共事業管理事項
 - 五、預決算之編造審核事項
 - 六、土地之測丈調查登記事項
 - 七、農村合作事項
 - 八、度量衡之推行事項
 - 九、造林及水利事項
 - 十、築路及交通事項
 - 十一、農工商礦等事項

十二、宗族禮俗事項

十三、會計事項

十四、其他關於財政及建設事項

第十一條 三等縣之總務科掌管本規程第九第十兩條各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科承縣長之命掌管關於教育文化事項

各縣原有教育款產應由教育科負責管理不得挪作別用

第十三條 各科科長承縣長之命辦理本科掌管事項

第十四條 警佐承縣長之命受第一科科長指導辦理關於公安事項

技士承縣長之命受第二科科長指導辦理關於建設事項警學承縣長之命受教育科科長指導辦理關於教育事項

第十五條 政警警長承長官之命督飭政警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

第四章 任用

第十六條 科長督學技士警佐由省政府委任秘書科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

第十七條 政務警長事務員由縣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書記及政警由縣長派充之

第五章 縣政會議

第十九條 縣政府之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二、秘書科長

第二十條 縣政府會議以縣長爲主席遇必要時得召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物公產事項

三、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四、各科相關事項

五、縣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二條 縣政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縣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規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縣人員及經費額數均由另表定之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施行

附青海省第二次全省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省爲促進省政興革增加行政效率起見特召集全省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委員

二 保安處處長副處長

三 地政局局長

四 各縣縣長

五 省會警察局長

六 省政府各廳處局秘書科長

七 其他有關機關之長官

八 省政府選聘之會員

第三條 本會議得呈請上級機關派員參加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議在省會舉行其日期以省府命令定之

前項會議邊遠縣份因地理關係不能參加者得分區分期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範圍如左

一 省政府交議者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二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省政府採擇辦理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案分報行政院軍委會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青海省第二次全省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青海省第一次全省行政會議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三日為限但得由主席酌量伸縮之

第三條 會員在會場之席次以號碼編定之

第四條 會員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但在會場外發表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五條 凡與省政府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

第六條 省行政會議置左列各組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甲、民政組 審查有關民政自治之各項議案

乙、財政組 審查有關財政之各項議案

丙、建設組 審查有關建設之各項議案

丁、教育組 審查有關教育之各項議案

戊、保安組 審查有關保安之各項議案

己、地政組 審查有關地政之各項議案

對於特殊事項得依主席決定設置專門組審查之

第七條 各組之人數入選及召集人由秘書處簽呈主席撥派之

第八條 審查決議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爲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之意見一併報告

第九條 審查召集人應將審查結果提出書面報告送由大會秘書處呈由主席分別提交會議

第十條 會員提案應於開會前三日送交大會秘書處呈由主席核定編製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十二條 會員發言時應先起立聲稱主席並報告席次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十三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以十五分鐘爲限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爲限但主席得酌量延長或減少之

對於同一提案之發言每人以兩次爲限

第十四條 會議時動議除特殊重要經主席許可者外應有出席之會員三人以上之連署始得提出

第十五條 全體會員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青海省難民試墾計畫

- (一) 擇定都蘭縣屬窪沿河流域爲難民開墾試驗區
- (二) 轉移難民一千人
- (三) 試墾難民過境之食宿
甲、試墾難民到達青海境內，及由省城護送至試驗區，凡經過路線，按站（每站以四十里計）由沿路各縣政府儘先利用公共場所及廟宇，設置試墾難民招待所，並加以簡單之設備。
乙、每站每天每人發給乾草三斤
- (四) 試墾難民到達試驗區後之設備
甲、住屋牛欄及磨房，在試墾難民未到達以前，由省府派員，會同都蘭縣政府，於試墾區內，擇地建築住屋牛欄磨房等，每十人以屋三間，牛欄二間，磨房以一百人一間爲標準，其建築務求簡單堅固整齊，以便易於編組保甲，而利耕種爲原則。
乙、食糧，在試墾難民未收穫以前，其食糧由省墾務主管機關供給之，（以一年爲度另詳預算冊）。
丙、籽種 難民初次耕種，其籽種由省墾務主管機關按地發給之。（數目另詳預算冊）
丁、農具 各難民需用之重要農具，由省墾務主管機關酌量發給之（數目另詳預算冊）
戊、器具 各難民到達試驗區後所需用之一切主要器具，由省墾務主管機關酌量發給之（數目另詳預算冊）

己、管理 各保民到達試墾區後，應先編組保甲，以充實自衛能力，並遵照難民移墾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在試墾區設立辦事處管理之。

庚、衛生 在試墾區設立治療所，並由墾區管理機關及邵蘭縣政府會同籌辦一切衛生之設備，其費用臨時另行規計。

辛、教育 於墾墾半年後，按照情形，規劃籌辦，其詳細辦法，臨時另行規定。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四) 財政

甲、調整遼源貴德魯沙爾等稅局局長

遼源特種營業稅局局長程永魁，貴德特種營業稅局兼出入山稅局局長顏永芳，魯沙爾出入山稅局局長陳良，均調省另有任用。所遺遼源特稅局局長已委陳錫智充任，貴德特稅局兼出入山稅局局長已調委馬少健充任，魯沙爾出入山稅局局長已委熊長炎充任。並由本府分別令委各該縣縣長暨交，呈報核辦。

乙、令飭各縣財委會認真執行職務以期收支有準而免浮濫並嚴禁私擅派款以恤民困

查本省各縣地方財政。前因環境關係，未暇徹底清理。本府爲統一縣地方財政起見，曾於上年設立各縣地方財務委員會，着手整理，以期澄清積弊，而輕民衆負擔在案。惟恐各縣地方積習已深，陳弊相沿，未能卽革。當經令飭各縣財務委員會，認真執行職務，俾得收支有準，浮濫不生，並嚴禁私擅派款，以恤民困。

丙、貴德縣石家寺僧衆代表請依額糧當差應予照准

案據貴德縣政府呈稱，該縣第一區也納寺，石家寺僧衆代表等呈請，依照糧額當差，除却寺院名額一案。經委員查明具覆去後，茲據覆呈該僧衆確係困窮，可否依照額糧當差之處，請核示等情前來，當以事屬可行，業經指令照准，以示體恤。

丁、佈告嚴禁行使硬幣以重幣制而符功令

查現值抗戰時期，禁止行使硬幣，實爲鞏固法幣信用，改造國家經濟要策。會准 財政部咨請佈告嚴禁行使硬幣到

府；當經布告各界同胞一體遵照，嗣後對於公私款項之收付，均以法幣爲準，不得再使硬幣，致干法辦。倘持有銀幣銀類者，應即向代兌機關兌換法幣行使，以重幣制，而符功令。

戊、蠲免西寧縣屬第一區曹家寨民人桑子明公佔地畝糧草差徭

案據西寧縣屬第一區曹家寨民人桑子明呈請，除免公佔地畝項下糧草差徭等情；當以該民田地既經因公征用，其應納屯糧一斗一升六合·草一束八分五厘六毫，應即准予蠲免。當經令飭西寧縣政府遵辦，並批示知照。

己、令發應加貨目稅率表飭各稅局遵辦

案查本府前因修改特稅稅率，曾經通令各稅局加具意見，呈府核辦在案。茲據樂都特稅局局長畢發明呈請應加貨目稅率表及修改意見，請察核等情到府；當以所呈各節，甚有見地，即將原表略加修改，令發各稅局遵照辦理；並令將起征日期，具報備查。

庚、令各縣府將農會應需經費數目及其來源明白呈復以憑核辦

查各縣農會所需經費，照依省縣地方收支之規定，應由縣地方款內支付；惟本省各縣，因地方預算，多未造覆，其每年籌支經費數目及來源，無從查悉；當經令飭各縣政府將該縣農會經費數目及其來源，明白呈覆，以憑核辦。

辛、令飭各稅局嗣後如遇寺廟集會時不得再向小攤征收零星稅款

頃據報告，各稅局每逢寺廟集會，對於各販小攤恆有巧立名目，勒收零銷稅款，不堪稅票等情。查各小攤出售零星各貨，多由商號販來分銷，業已完過正稅，若再加收，實爲重征。且此項零稅，各局從未報解，若不嚴加取締，何以除積弊而劑中飽。當即令飭各稅局遵照，嗣後如遇有各寺廟集會時，不得再向各販小攤征收零星稅款；並佈告各商販知照。

以後各局如仍有勒收零稅情事，准其指名據實報告，以憑懲辦。

壬、西寧縣臨城河北九家灣民人李枝請將該民油房劃歸西寧縣納稅等情已予照准

據西寧縣臨城河北九家灣民人李枝呈，為該民置獲大通縣民人李得武油房一座，因為照料不到，移修西寧縣屬臨城河北九家灣本莊；而每年應納稅款，仍向大通縣政府完納，距離寬遠，往返受累，請劃歸西寧縣，以期便利，等情到府。當以所稱各情，尚屬實在，已知請分令西寧大通兩縣府，將該民油房劃歸西寧縣納稅領照。

癸、令各稅局嗣後進口煤油汽油暫按市價值百抽五徵稅以裕收入

案據西寧特稅局局長趙福祥報告，據本城商號萬源通報稱，現由涼州運來煤油四十箱，經過本省各局均未徵稅，檢查稅章，亦未規定，可否徵稅，請示遵，等情前來。查煤油汽油，因向來輸入無多，且民間購用甚少，故現行貨目稅率均屬從寬。茲既漸有商販運銷，自應酌定稅率徵稅。所有萬源通落地煤油，應按當地市價值百抽五收稅。並令飭各稅局嗣後對於進口煤油汽油，均暫按照當地市價值百抽五徵稅，以期劃一。

子、申令各特種營業稅局嚴禁違章浮徵之經過

查本省各特稅局應徵各種稅率，早經定有專章，令飭遵辦在案。惟恐日久玩生，各局或有違章浮徵，及不肖員司，額外需索情事，本府為杜漸防微起見，特再重申禁令，分飭各稅局遵章辦理，並佈告各商民此後各稅局對於應征稅款，如有違章浮征，或格外需索情事，准其指名據實呈訴，定予嚴懲，決不寬貸。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五) 教育

甲、擬定青海省各級學校實施戰時勞作暫行辦法令飭各級學校爲前方將士趕製毛襪手套以示慰勞之經過

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令，飭各級學校爲前方將士，趕製毛襪手套，或布襪衫褲等，以示慰勞，等由，到府，本府爲謀鼓勵學生發揮愛國熱忱，慰勞前方將士起見，當即參酌部令，及本省各校實際情形，擬定青海省各級學校實施戰時勞作暫行辦法十條，除咨送教育部查照外，令發各級學校遵照實施矣。（辦法附後）

乙、申令各小學校不得收容適齡壯丁之經過

查本府前爲適齡壯丁規避兵役起見，曾經令飭各小學校不得包庇適齡壯丁，並佈告各在案。茲准陸軍第八二軍司令部函稱，本省各鄉村住民，仍有前適齡壯丁，遺入初級小學，藉識字讀書之名義，圖避免兵役之義務，茲特規定各縣初小招收學生，以年在十六歲以下者爲合格，若年在十六歲以上，尚未受訓者，不准招收，請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由，到府，當經申令各小學校認真遵辦矣。

丙、舉行省垣各級學校衛生大檢閱之經過

查本府二十七年度中小學校學曆規定：「五月十五日舉辦學生檢閱，比賽種痘，學生衛生大檢閱。」上列健康比賽種痘，已於四月四日兒童節，提前合併舉行，茲爲推行各學校衛生教育，並檢討各校實施衛生成績起見，特訂定暫行辦法，於五月十五日，舉行省垣各學校衛生大檢閱，聘請本府各委員，陳秘書長，及省黨部各委員等爲衛生檢查員，分赴

各校徹底檢閱，事後舉行評判會議，以定優劣，結果以回中簡師二校為最優，已將各檢查員報告，彙集成冊，令飭各校互相參閱，用資借鏡。（辦法附後）

丁、咨覆教育部文化驛站業已飭屬遵照協助之經過

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令，准中央宣傳部函，請飭屬對於文化驛站，多予協助一案，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到府，查宣揚邊疆文化，灌輸抗戰智識，為抗戰期中切要工作，亟應極力協助，以資進行。除令飭各縣政府及省會警察局遵照外，並咨覆教育部轉函中央宣傳部從速籌設，以期及早實現。

戊、咨覆教育部辦理邊疆教育委員會馬委員鶴天提案情形之經過

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令，據本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符呈、馬委員鶴天提議：（一）邊疆小學校，應為地方改進之一切中心，并教職員應任用特別人才案；（二）邊疆教育，應注重特別之社會教育案，請通令各邊省教育行政機關遵辦一案，仰酌量辦理。等因，到府，查本省蒙藏雜處，文化落後，自本府改組後，對於蒙藏教育，積極推行，以期普遍。如推廣蒙藏識字，增設蒙藏小學校，及實施民衆補習教育等。業經報部各在案。至圖書戲劇歌曲等項，亦按照擬定計劃，在在實施，並利用集會時機，廣為宣傳，如本年三月一二三日，（農曆正月十三十四十五）乘西寧縣屬塔爾寺燈節，開民族聯歡大會，特派本府職員及省黨部同志，前往宣傳第二期抗戰建國之意義，並由學生表演新劇，張貼漫畫壁報，歌咏團唱歌亡歌曲，各民族均甚欣欣感動，其餘各縣，亦乘觀經及各種集會之便利，普遍宣傳，收效甚鉅。此外本省各中等學校，均令自開校園，栽培樹果蔬菜，特設馬場林場，用以實驗，並於植樹節，擴大植樹，成績頗佳，勞作方面，本府曾規定各級學校戰時勞作暫行辦法，令飭各校遵照實施，以資鼓勵學生愛國熱忱，慰勞前方將士，並每年歷經召開勞作物展

會，用資觀摩。衛生方面，本年五月十五日，曾舉行學校衛生大檢閱，事前召開籌備會議，商討檢閱方式，屆時由省委及省黨部委員，切實檢查，事後舉行評判會議，以定優劣，俾資獎懲，所有邊地小學校，應為地方改進之一切中心，並教職員應用特殊人才案，除令飭各小學校採擇遵辦外，所有邊疆教育，應注重社會教育案，已將上列辦理情形，咨覆教育部查照矣。

己、咨覆教育部本省舉行國民抗敵公約宣誓及宣傳情形之經過

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令發國民抗敵公約，及宣誓公約辦法，飭遵照等由，到府。查上項國民公約宣誓，本府業於四月十七日，舉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大會，及第二期抗戰第二次宣傳週時，合併舉行，是日參加各機關各法團各學校及省垣保甲長民衆等，共四萬餘人，由本主席親自監督，各縣亦令同日舉行。並飭各機關各學校各社教機關，製備國民公約，懸掛禮堂，於集會時誦讀。復於四月二十四日召集蒙藏王公千百戶等共三百餘人，在本府禮堂，舉行國民公約宣誓，儀式莊嚴，態度誠懇，並將第二期抗戰情形，及國民精神總動員，國民公約宣誓之真諦，當場由本府陳秘書長及蒙旗駐京代表阿爾壽，用蒙藏語言，剴切講演，各王公千百戶等深明大義，均有同仇敵愾之慨。至蒙藏各旗族民衆公約宣誓，並令各該首領等依照旗族組織辦理。所有上項經過情形，已咨覆教育部查照矣。

庚、奉令代召憲兵派員送蘭之經過

奉第八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電，飭代召蒙回藏族憲兵二十五名，於五月中旬前送蘭，以憑轉送憲兵第六團，等因，到府，遵即佈告招考，報名人數，共五十三名，經於四月三十一日，嚴格考試，計正取楊仲達等二十五名，備取十五名，副因正取七名，臨時因病未克前去，已於備取名額內遞補，並每人發給旅費六元，派本府視察員趙珪，於五月九日，將楊仲達等二十五名護送到蘭矣。

辛、令飭各中等學校如授 領袖抗戰言論及黨國先進抗戰言論集並咨覆教育部之經過

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令，飭轉各中等學校，領袖抗戰言論集，及黨國先進抗戰言論集，採取教材，等由，到府，當即令飭各中等學校選為補充教材，列入國文公民三科詳加講解，逕向獨立出版社訂購上項書籍，並咨覆教育部查照矣。

壬、令飭各縣政府省會警察廳對於民衆識字運動切實推行並派員不時抽查之經過

查各縣及省會各保識字處，近日對於識字運動，切實推行者固多，而敷衍塞責者，亦屬不少，若不加以整頓，不免日漸鬆懈，茲為切實推行起見，當經令飭各縣政府及省會警察局認真督促各保甲長，轉飭識字民衆，每日務須按時到處認字，並由該縣局長委派幹員不時抽查，俾免曠廢。

癸、更改中學蒙師女師三校校名之經過

本府為符教育部定章起見，更改省立西寧第一中學校為省立西寧中學校，省立西寧簡易蒙藏師範學校為省立西寧蒙藏簡易師範學校，省立西寧簡易女子師範學校為省立西寧女子簡易師範學校即日刊發各該校鈐記，令飭啟用報備，並令各縣政府知照矣。

附發青海省各級學校實施戰時勞作暫行辦法

- 一、本辦法為謀鼓勵學生發揚愛國熱忱慰勞前方將士起見特依各級學校勞作科課程標準及教育部訓令擬訂之
- 二、各級學校學生勞作應參照本府三月數字第三二一號訓令規定並斟酌時令加緊編製與抗戰有關各種用品如毛襪手套毛巾布衫褲及草帽背兜等物以備發給前方抗戰將士之用
- 三、自二十七年度第二學期起全省中等學校男學生於勞作時間內每人每學年應編製毛襪手套各二雙草帽兩個背兜聽便女

學生每人每學年編製毛襪（或布襪）手套各二雙或每人製做布衫或布褲一件全省小學校男學生每人應編製毛襪或手套一雙女學生每人每學年編製毛襪或手套二雙或每四人合製布衫或布褲二件至一二年級男女學生不在此限（前項物品均以能供成人之服用爲主）

四、各校學生編製之毛襪手套毛衣及草帽背斗等物品應由担任勞作科教員負責徵收齊全妥爲保管並造具編製物品學生姓名年級件數清冊呈報本府備查聽候彙集輪送前方應用

五、各校長與勞作科教員對於此項工作應切實負責督促征收保管等全責以免發生虛應故事之弊

六、學校學生編製之各種物品如能確符本府規定而成績特別優良者得由本府分別予以獎勵

七、各校學生從事上項勞作成績之良否卽爲其愛國程度深淺之表現如其有熱心多製作數者尤爲嘉許

八、學生成績質料數量俱優時除由本府獎勵其學生外並將學校予以嘉獎如成績過劣者予以處分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府隨時修正之並咨請 教育部備查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青海省垣各級學校舉行衛生大檢閱暫行辦法

一、本府爲推行學校衛生教育並檢討各校實施衛生成就起見依據本府衛生教育實施計劃訂定本辦法

二、檢閱學校：以省垣各中小學校及各訓練班爲限

三、檢閱人員：由本府函請省垣黨政軍首領及富有衛生常識者檢閱之並請醫師協助檢查職教員及學生身體健康

四、檢閱日期：定於五月十五日起開始舉行（如有事故不克舉行時臨時更定）

五、檢閱地點：各校所在地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教育

六、檢閱標準：

甲、團體檢閱

- 一、注意室內廚房廁所場院之清潔及光線
- 二、集合職教員及學生在操場舉行軍式檢閱及學生分組檢查表演或急救法表演等
- 三、注意職教員及學生服裝之整潔
- 四、檢查各校環境衛生設備狀況及醫療衛生設施情形

乙、個人檢閱

- 一、檢查學生健康
- 二、選問學生對於衛生之常識
- 三、抽查學生是否養成衛生習慣
- 四、注意學生有無嗜好（如吸煙，喝酒，零食等）
- 七、檢閱後由檢閱長官對全體職教員及學生訓話
- 八、檢閱人員檢閱後將所得結果詳加評判分別優劣送府考核
- 九、本府將各校辦理衛生成績考核後將缺點及優點令飭各校促其改進或嘉獎之
- 十、本府請定檢閱人員後召集會議商討檢閱方式及評判事宜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二、本辦法自通過之日施行

(六) 建設

甲、令飭各縣政府保護交通部委員踏勘青康公路康玉段路線之經過

准交通部函，派公路總管理處技正吳時霖率同職員四人，工夫十六人，踏勘青康公路康玉段路線，日內由渝出發，經成都，雅安至康定後，向西北行經泰寧，寧道，錦屏，甘孜，鄧柯等處至玉樹，歸途經大河壩，西寧，蘭州，西安等處返渝，請飭沿途各縣隨時協助一切，並派警衛保護，俾利進行，等由，到府，查經待飭沿線各縣政府切實遵照辦理，並函覆交通部查照矣。

乙、令飭省垣各中等學校及高小五六年級學生分段配育新植樹株之經過

查本省植樹事宜，經黨軍及學校法團人員，並縣壯丁等踴躍栽植，成效頗著，前曾規定保管樹株辦法，令飭各縣政府切實遵辦在案。至省垣方面，亦亟應明定辦法，加意配育，以期全數成活，茲特令省垣各校校長商討培育方法，經決議由各中等學校及高小五六年級學生於課餘之暇，分段負責培育，藉資養成勞動精神，當經本府擬定培育樹苗辦法，並規定地點，令飭各學校遵照辦理矣。

丙、令飭西互大三縣府將西寧至大通公路橋樑按照轄境地界切實負責保護之經過

際此抗戰建國時期，後方交通，極關重要，本省西寧至大通一段公路，經兵民之努力修築，現已通行無阻，亟應認真保護，以期久遠，當經令飭西寧，互助，大通三縣府將該段公路，按照轄境內地界督飭沿途保甲長等分段負責保護，如有損壞之處，尅即補修完善，以利交通。

丁、通飭各機關對於續徵公務員飛機捐按七月以前掃數解繳之經過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建設

奉 行政院令，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呈請通令各機關學校，對於積徵公務員飛機捐，按七月以前，掃數解繳，以重專款一案，當即轉飭各廳處局縣及各中等學校中山醫院遵照辦理矣。

戊、令飭修復西寧至貴德沿途板橋之經過

本府為謀後方行旅安全起見，經派建設廳科員伍學義，將西寧至貴德公路橋樑，有無水冲損毀情形查覆，以憑修復去後，茲據覆稱，自西寧至貴德沿途板橋，沙土脫去，被車碾傷，請令督飭修復前來，當經令飭西寧貴德兩縣政府各照轄地境內，將沿途板橋，督飭鄉鎮保甲長等就地修復，並用碎沙參土填築，以利交通，而期耐久。

己、令飭各縣政府暨省垣警察局查明尚未承領量器各戶督促來省請領並繼續製造度量衡器具之經過

查本省民用量器，前經製造檢定完畢，令飭省會警察局及各縣政府督促用戶，來省請領，現雖大致領竣，恐仍有遺漏未領之戶，茲為求劃一起見，當即令飭省會警察局及各縣政府切實稽查，倘有尚未承領量器之戶，速即督促來省請領，俾利行使。

又新制度衡器具，並經繼續製造，本月內共製就銅星市尺五百支，壓度市尺五百支，五十市斤雙刀紐秤三十桿，三十市斤紐秤一百二十五桿，五十市斤紐秤三十桿。

庚、規定行使新制度量器日期並同時禁止舊器之經過

查推行新制度量衡事宜，為全國劃一權度政策，關係民生，至重且鉅。本省新制度量器，前經依法檢定，分別頒發在案。惟值在推行之際，若不明定辦法，澈底曉示，恐不肖之徒，互相傾軋，藉端漁利，勢所難免。為免除上項弊竇起見

，特由本府將各縣原用舊器容量，與頒發新器容量，及舊器各種物價，與新器各種物價，分別折合，詳細列表，並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全省一律使用，所有往昔各種舊制量器，同時一併禁止行使，其在行使期間，應由各縣政府及省會警察局隨時檢查，禁使舊器，若新器有不敷用情事，儘可令其備價向省檢定所推銷處，自行承領，以昭劃一。倘有賍行使用舊制量器，應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有不遵折合表交易之商民，應依違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處罰。當經佈告，並令飭省會警察局及各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矣。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建設

青海省各縣新舊量器物價折合表

縣別		各縣升市價		五公升市價		一公升市價	
仁	同	青	小	青	小	青	小
源	登	青	小	青	小	青	小
和	共	青	小	青	小	青	小
化	化	青	小	青	小	青	小
德	貴	青	小	青	小	青	小
民	助	青	小	青	小	青	小
大	大	青	小	青	小	青	小
寧	寧	青	小	青	小	青	小
西	西	青	小	青	小	青	小
各	各	青	小	青	小	青	小
縣	縣	青	小	青	小	青	小
升	升	青	小	青	小	青	小
市	市	青	小	青	小	青	小
價	價	青	小	青	小	青	小
五	五	青	小	青	小	青	小
公	公	青	小	青	小	青	小
升	升	青	小	青	小	青	小
市	市	青	小	青	小	青	小
價	價	青	小	青	小	青	小
一	一	青	小	青	小	青	小
公	公	青	小	青	小	青	小
升	升	青	小	青	小	青	小
市	市	青	小	青	小	青	小
價	價	青	小	青	小	青	小
備	備	青	小	青	小	青	小

本表以元為單位
 每斤以下者以分厘
 計算

青海省各縣新舊量器容量折合表(一)

縣別	標制(即公制)	市制(即新制)	標	制(即舊制)
西寧縣	一公升	一市升	〇·一六一	一斗一合六勺一抄一撮
	五公升	五市升	〇·八〇五	五斗七合零五抄七撮
大通縣	一公升	一市升	〇·六一	一斗六合一勺一抄一撮
	五公升	五市升	〇·三〇五	五斗三合一勺一抄一撮
互助縣	一公升	一市升	〇·一〇一	一斗零一抄八撮
	五公升	五市升	〇·五〇五	五斗零五抄九撮
民和縣	一公升	一市升	〇·一〇一	一斗零一抄八撮
	五公升	五市升	〇·五〇五	五斗零五抄九撮
德令哈縣	一公升	一市升	〇·一〇一	一斗零一抄八撮
	五公升	五市升	〇·五〇五	五斗零五抄九撮
澤庫縣	一公升	一市升	〇·一〇一	一斗零一抄八撮
	五公升	五市升	〇·五〇五	五斗零五抄九撮
化隆縣	一公升	一市升	〇·一〇一	一斗零一抄八撮
	五公升	五市升	〇·五〇五	五斗零五抄九撮
共和縣	一公升	一市升	〇·一〇一	一斗零一抄八撮
	五公升	五市升	〇·五〇五	五斗零五抄九撮
同德縣	一公升	一市升	〇·一〇一	一斗零一抄八撮
	五公升	五市升	〇·五〇五	五斗零五抄九撮
仁壽縣	一公升	一市升	〇·一〇一	一斗零一抄八撮
	五公升	五市升	〇·五〇五	五斗零五抄九撮

(七) 保安

甲、製發各區縣壯丁隊旗幟之經過

查各區縣各期已經受訓之壯丁統合編制，業已就緒，茲爲整其隊容，壯其觀瞻起見，特依照壯丁組織大綱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由本府制製各區指揮部縣司令部總隊部及中隊等旗幟四種，頒發各部隊領用矣。

乙、調委第二壯丁區指揮官及民和縣壯丁司令

查第二壯丁區指揮官馬繼融，及民和縣壯丁司令馬得彪，因另有任務，調遣他去，遺缺指揮官委馬全誠，司令委陳顯達充任矣。

丙、規定各縣壯丁總隊以下各級隊組長等選任辦法

查各縣各期壯丁統合編制，業已就緒，其各級隊長及隊部職員之選任辦法，應予相當之規定，以資完善其組織，加強其效能。茲依照本處壯丁組織條例壯丁幹部教育團組織規程第一條，及本省國民軍訓練處戰時國民軍訓練備綱頒實施辦法第六及第十四條之原則，規定辦法（一）區長兼總隊長，鄉鎮長兼總隊附，中隊長，及中隊附，保長兼區隊長，甲長兼組長，惟鄉鎮保甲長之數，勢不能與隊組長之數完全相等，則可活變辦理，不必膠刻，如鄉鎮長少而總隊附中隊長及中隊附之職多，則於該總隊所屬之保甲長內，選其精明幹練，學資較深者補任之，依次推至組長多而保甲長少，則於該中所屬之壯丁內選補之。（選拔之壯丁補副組長，如甲長之數猶不足正組長之數時，則于選拔之壯丁內，再擇其最優者補之。）反之，鄉鎮長多而總隊附中隊長及中隊附之職少，則將該總隊所屬之鄉鎮長中能力薄弱者，令任該中隊之區隊長或總隊部職員，依次推之甲長多而組長少，則將能力薄弱之甲長，令任該管總中隊部職員，或編入壯丁之內。（二）縣

壯丁司令部之員兵，限由現役軍部部隊官兵，及公務員兼任，壯丁不得編入，總隊部之員兵，於所屬各中隊任餘之鄉鎮保甲長，（即前款之能力薄弱者）及壯丁內選用，或由所屬之學校聘任之，中隊部之員兵，由所屬任餘之保甲長，及壯丁內選用之。當經通飭各縣遵照辦理矣。

(八) 地 政

甲、辦理共和縣屬五雷庄民人李秉直等奉懇另行墾殖一案之經過

案據共和縣政府呈稱該縣屬五雷莊民人李秉直等稟稱，地被水冲，擬將五雷莊沙山灘荒地一段，承領試墾，藉以接身一案，經費勘無異，請察核示遵，等情，到府，當以事關民生，特予照准，令其先行試墾矣。

乙、辦理民和縣民人冶七果等與韓義倉地糧糾葛一案之經過

案據民和縣第三區德化鄉農民冶七果等以納糧不公，苦累貧民等情，呈訴韓義倉到府，當經令飭民和縣政府秉公調處在案。旋據該縣府呈覆，此案涉訟有年，雙方各執一詞，核其纏結，端在地籍不明，非履畝清丈，不足以服人心而資結束，等情，前來，復經令委該縣清丈委員趙文宗，會縣結辦去後，茲據會銜覆稱，業已清丈完竣，並按實丈畝數，平均糧差，雙方俱各悅服，歷年訟案，遂告解決矣。

丙、辦理遼源縣屬羣科旗民人祁生傑等懇請減免新加額糧一案之經過

查遼源縣屬羣科旗一帶土地，近年私墾者日多，本府為整理土地，平均糧賦起見，特於去年派員實行清丈，澈底整理，所有丈出私墾地畝，一律照章升科，以均負擔在案。茲據該旗民人祁生傑等稟稱，土地礮瘠，無力負擔新加之糧，懇請豁免前來，本府詳核所稱各節，尚屬實情，特准減免新加額二分之一，以恤民艱，並令飭遼源縣遵照矣。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地政

(九) 禁 煙

甲、據樂都湟源等縣禁煙委員會呈繳查獲煙俱土膏轉交禁煙會定期焚燬之經過

本府爲貫徹禁政起見，前曾令飭各縣禁煙委員會及縣政府，會同當地紳耆及學校校長等，組織檢查隊，實施抽查，以期澈底肅清煙毒在案。茲據樂都縣禁煙會呈繳煙俱六全付，煙膏四錠，煙渣一包，湟源縣禁委會呈繳煙俱二十七件，煙棒子一十五個，大通縣禁委會呈繳煙俱七件，煙灰二小包，先後請焚燬前來，除指令廣積查禁外，已將煙俱煙膏等，如數轉交省禁煙委員會定期焚燬矣。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禁煙

三八

(十) 其他

甲、訂定青海省各地國民月會舉行辦法令飭各縣動員委員會及省內外各機關法團學校等

一體遵照實施之經過

本府爲各地積極舉行國民月會，并求劑一起見，特訂定青海省各地國民月會舉行辦法，除本府已自五月份起，依期舉行外，當經會銜省動員委員會，令發各縣動員委員會及省內外各機關法團學校等，前即遵照按月依期舉行矣。（辦法附後）

已、轉發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及運用原有組織發動精神總動員辦法令飭省內外各機關及各縣動委會遵辦之經過

奉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代電，以國民精神總動員各種具體工作之實施，有待於黨、軍民各機關團體之分工合作，爰訂定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暨運用原有組織發動精神總動員辦法，飭即遵照，等因，到府，當經抄發原計劃及辦法，令飭各廳處局各縣政府及各縣動員委員會一體切實遵照辦理矣。

丙、本主席出巡大通互助兩縣視察吏治訪問民間情形並指導今後一切工作策應抗戰機宜之經過

際此抗戰建國時期，本省地處後方，所有一切設施，及今後工作計劃，悉應隨時力圖改進，以期培植抗戰實力。本主席爲明瞭吏治，及民間情況，并指導今後一切工作，策應抗戰機宜起見，特於本月十九日，協同各省委及省黨部委員

高等法院院長等，出巡大通，互助兩縣，關於各該縣黨務、地方政務及財務、教育及文化、植樹、修路、保甲、六大中心工作實施并改進事項、新生活運動事項、國民軍訓事項、精神總動員及抗敵公約宣誓事項等，均經逐一切實觀察，其結果較之去年，大有進步。關於一般情形者，一、各該縣黨政機關，各團體學校，無論公務員學生人民，工作均異常緊張。二、各學校男女學生，較之去年，增加倍餘。三、圖書館閱報室圖書充實。足能助長社會教育。四、保甲經費，業已確定，今後保甲，推行自較容易。五、植樹、公路，保甲確有成績，如大通在河灘空際之處，所植樹株，與西寧相埒。西寧至大通公路，雖工程浩大，惟因軍民努力修築之結果，現已通行無阻。且極合工程規範。六、國民精神總動員，國民公約宣誓，國民月會等，均能實施。關於特殊情形者，大通方面：一、在城外開建公共體育場，場地寬廣，且接近河流，樹林環繞，最為適宜。二、學生軍訓，動作確實，軍事教官，教場有方。三、公務人員精神極為振作。四、駐軍長官，與人民感情融洽，深得人民愛戴。互助方面：一、本年建設公園，規模宏大，預備創辦縣立中學，頗有基礎。二、適宜耕種平川，極為廣闊，且水流亦可灌溉，足資人民生產。三、營造事業，向有酒房十餘家，酒味甘美，頗有聲譽。現以營業不振，減為數家，亦應予以扶植，以供人民需要。四、駐軍植樹，將廢墟之樹枝，亦經利用栽植成活，足見各官兵認真從事，除將上列各節，隨時視察外，並召集各該縣黨政軍民各界，集中訓話，並指導今後一切工作，悉應以策應抗戰建國為原則，其要點如下：（甲）關於黨務者：一、勸告智識份子加入國民黨。二、勸告教員學生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乙）關於學校者：一、講求品行。二、努力學業。三、實行義務勞動。四、須與社會作抗戰建國之工作。（丙）關於指導人民者：一、認識國難嚴重及抗戰情形。並須具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心。二、勸告人民努力築路造林，訓練壯丁，自衛衛國。三、本省六大中心工作，應無條件的接受推行，不容猶豫。四、解釋挑撥離間者之造謠，不可受其欺騙。他如精神總動員工作之實施，國民公約宣誓之真諦，及月會舉行之辦法會場佈置等，均經切實講解指導。此外

並於各地視察民間疾苦，於上次借放籽種之外，復經於縣倉內借給大量豌豆青稞，藉作籽種，其辦法由該縣地方公正紳耆及保甲長等負責辦理，平出準入，不加利息，秋後仍還本色，以期增加生產，而資救濟，各界人民莫不歡迎振奮。嗣於二十一日工作完畢，仍同各省委員等返省。

丁、本省造林修路工作賴全省軍民堅苦努力均已完成一段於二十九年份停止栽樹修路藉

資生息經營報效慰於勞苦之軍民並勸屬知照之經過

查自二期抗戰，國人上下，堅決奮鬥以來，時勢益現艱速，精神益較緊張，蓋以勝利之助，須決於此最後之際，苦力把握，而不可稍有放鬆其責任，本省上下，應於此種需要，為求鞏固國防，增加戰時資源，於今春天暖，繼續抗戰建國之原則，一本六大工作之策進，前後在本垣及各縣發動軍民勞動十日，於不誤農作，不失生業之誼，栽植樹株，一百八十餘萬，及修築各鄉村間之大道，並以寧張公路，為西北國際重要路線，迭奉

中央命令，修築不容稍緩，乃由西寧，大通，互助三縣駐丁及駐軍，鑿山搭橋，續行修築西寧至大通一段，沐雨櫛風，於短期內完成，此種成效，實為全省軍民堅苦奮鬥之結晶，至於明年春暖，本府以全省民力，貢獻於國家者既多，自當予以休養生息，造林兩明年度之樹苗，尚未長成，不向民間採微樹株，是以二十九年份停止栽樹，藉以減輕民衆負擔，國際路線之東張段，今已完成一段，其餘各縣公路，亦已歷年修固，不再修築。塗養護之責，本府與全省民衆，共負其力外，茲於竣工之餘，各返生業，特登報端，致慰於勞苦之軍民，並令各廳處局及各縣政府勸屬一體知照。

戊、籌建省垣公共體育場之經過

查省垣學校林立，學生衆多，各學校雖均設有體育場，惟以地面狹小，設備不全，在公共方面，且無體育場之設備

，因之各校學生及一般市民，於每日業餘之暇，均若無由練習體育，以增強體格之機會，殊為遺憾。本府為發展國民體格，加強抗戰身手起見，爰召集省垣各學校校長，將城內小教場撥充省垣公共體育場，令其計劃建築，為合理之體育場，以備公共之需求。人工方面，由各學校學生及不誤學課原則之下，由各校長率領督導工作。至一切木料工資及設備需費，均由本主席私人發給。經各校長及該場負責人組織籌備處，負責策劃工作，全部工程，已於本月底告竣。計全場面積，東西為一百一十五公尺，南北為八十公尺，場之周圍，北而為籃球網球場，東西為田賽徑賽場，場內為足球場，在足球場外圍，修為跑道。將來擬將該場原址，改修為教育館或科學館，俾各界於業餘之暇，隨時可往觀摩娛樂，練習體育，以增進社會教育。該場竣工後，省垣各校學生及各界人民，均得有練習體育之機會，裨益民生及抗戰前途，實非淺鮮。

己、舉行省垣各機關衛生大檢閱之經過

本府以初夏末夏初，天氣漸熱，蚊蠅滋生，最易傳染病疫，茲為考核各機關公務員衛生設施情形，藉資改進起見，特於本月十五十六兩日，舉行省垣各機關衛生大檢閱，由本府及省黨部重要人員澈底檢查，除將報告彙集成冊，分發各機關參照改進外，其結果以西寧縣執行委員會，西寧縣政府，及西寧特種營業稅局所屬北門分卡，西門分卡，南門分卡，南稍門分卡，東稍門分卡，新城門分卡，小北門分卡等，既無衛生設備，且各職員辦公精神，亦欠緊張，當經決定將各該機關五月份公費及職員維持費，全數充作該縣局會衛生設備之用，經分令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知照矣。

庚、申令佈告各界民衆對抗戰將士家屬應隨時安慰竭力扶助之經過

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迭奉

中央明令，並頒發條例，業經本府通令各縣切實奉行，並佈告各界對於出征將士已婚及未婚妻，不得凌虐摧辱各在案。

乃近查各縣民衆，對於出征軍人家屬，視如一己之父母嫂侄，撫恤看顧者固多，惟聞有一般無知之徒，或將妻妾誘逼逃走，或將其未婚妻勸令改嫁，此種違背人道之行爲，不惟能使各將士易寒其心，且於抗戰前途，影響甚鉅。若不嚴加懲辦，實不足以勵士氣而挽頹風，茲爲鼓勵前方將士浴血抗戰，俾免後顧起見，特再申令嚴飭各縣府對於抗戰將士家屬密須隨時予以安撫竭力扶助，俾免後顧之憂，倘再有上項情事發生，應即查報懲辦，以儆來茲，並佈告各界一體遵辦矣。

辛、省垣增闢新城門以便防空之經過

查自抗戰以還，敵機到處濫肆襲擊，本省雖有防空設備，惟以城門過少，遇有警報發生，人民往往城外疎散躲避，諸多不便，本府爲使民衆於發生警報時，得從容出城疏散，俾免擁擠起見，特決定在大城四角增闢城門四處，東關南處，已令省會警察局督率省垣壯丁從事開挖矣。

壬、令飭各縣政府建修抗日剿匪陣亡將士紀念碑之經過

查本省駐軍，剿除共匪，參加抗日，轉戰千里，浴血奮鬥，卒能消滅寇氛，屢挫敵鋒，非惟地方之光，實亦抗戰之利，諸將士爲國犧牲，其豐功偉烈，實足彪炳寰宇，而應建立抗日剿匪陣亡將士紀念碑，以誌英靈，而勵來茲，當經擬定辦法，令飭各縣政府遵照辦理矣。

癸、奉令轉飭各機關應絕對尊重民意之經過

奉軍事委員會電令，以抗戰已二十餘月，民衆對抗戰到底之國策，始終熱烈擁護，足徵抗戰之發動，實深合於國民公意之要求，惟撫我則后，虐我則讎，爲人民最普遍之心理，各級文武官吏，應絕對尊重民意，慎用民力，慎收民財，以期獲得最後勝利之左券。等因，奉此，當經分別函令各機關一體切實遵照辦理矣。

附青海省各地國民月會舉行辦法

第一。總則

一、本舉行辦法依據國民精神總總員會頒佈之國民月會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月會組合

一、城市的

甲、公務人員應以所隸屬之機關為組合之單位

乙、教員學生應以所隸屬之學校為組合之單位

丙、軍警應以所隸屬之營連或區署為組合之單位

丁、農民應以所隸屬之農會為組合之單位

戊、工人應以所隸屬之工會為組合之單位（無工會組織者以工廠為單位）

己、商人應以所隸屬之商會或公會為組合之單位

庚、其他所有之文化團體宗教團體慈善團體之份子應以所隸屬之團體為組合之單位

附註：一、查城市之民衆於舉行月會時所講解及報告之材料有不同時故於可能範圍內倡導分別組合之

二、月會組合之份子除各學校學生外均以成年人為限

二、鄉村的

甲、莊堡距離接近區域之民衆（不論為農民工人或商人）應以所隸屬之保為組合之單位

乙、莊堡距離遠近區域之民衆（不論爲農人工人或商人）應以所隸屬之甲爲組合之單位

丙、蒙藏區域駐地如在五里以內者採片臨時集合之方式

丁、教員學生應以所隸屬之學校爲組合之單位

戊、鄉村駐軍應以所隸屬之營或連爲組合之單位

己、稅收人員其人數在十人以上者得單獨組合之其人數不足十人者可參加鄰近之保甲

（附註）一、鄉村之工人及商人各地爲數無幾且多兼理農業故不再分別組合之

二、本省民衆之組合如均以甲爲單位一則成於普通人員不多一則成於報告人員甚少在實際上必難推行

故決定擴大組合之

三、其他自動約集舉行

第三、月會目次

一、全體肅立。二、唱黨歌，三、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主席宣讀國民公約詞（全體循聲朗誦）。六、講解精神總動員綱領第五章綱目及國民公約。七、報告時事及其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八、呼口號（口號定爲）

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四、革除舊習染創造新精神 五、實行三民主義 六、擁護最高領袖 七、擁護國民政府

（附註）一、在目次最前項可寫作月會儀式 二、口號另寫作一副并在其最前項寫月會口號四字

第四、月會會場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其他

四五

一、機關學校法團爲其原有之禮堂（若無禮堂設備者可在辦公室舉行）

二、保甲區域內之民衆爲鄉保公所或寺廟祠堂及臨近學校

三、蒙藏區域內之民衆集會地點爲附近寺院及適中之廣場

四、軍隊爲其隸屬之營部或連部

五、月會會場應于可能範圍內具備左列之設備

甲、正面牆中間上懸總理遺像下懸總理遺囑最上稍左斜懸黨旗最上稍右斜懸國旗

乙、總理遺像右上方懸月會儀式下懸紀念週之程序

丙、總理遺像右上方懸月會口號下懸國民公約十二條

第五、月會時間

一、機關學校及軍隊之份子定每月一日舉行一次

二、法團保甲及蒙藏之份子定每月十五日舉行一次

三、時間根據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第三項工作之實施乙節之規定農曆春夏兩季必須在上午六時前舉行農曆秋冬兩季必須在上午八時前舉行

第六、講演人員

一、所在地黨部政府及動員委員會之人員

二、所在地駐軍之政治人員

三、所在地學校之教員學生（學生必須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者）

- 四、所在地文化機關之人員（必須爲傾向本黨主義者）
- 五、所在地自治機關之人員（必須相當中等學校畢業學生之程序者）
- 六、所在地之土紳（能爲羣衆信仰且富有經驗者）
- 七、其他臨時約定之人員

第七。講解規範

一、關於改正醮牛夢死之生活者

甲、國民遵德須知

乙、戰時生活示範

丙、政府禁止不良嗜好之法令

丁、禁賭煙等之害及戒煙方法

戊、戰時節約運動之意義及辦法

二、關於養成奮發蓬勃之朝氣者

甲、中國民族奮鬥之歷史及我先民慷慨無窮之事蹟

乙、歷代先烈成功故事

丙、總說及徵補生平

三、關於革除舊習且生活之習性者

甲、發揚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之愛國守法觀念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其他

乙、提倡忠勇尚武之精神

丙、肅清中途妥協之幻想

丁、暴露敵軍慘暴之事實

戊、表揚我國軍民忠勇義烈機智之舉蹟

己、分析敵人政略戰略之失敗與我軍奮戰奮勇之情形

庚、宣傳兵役之意義及辦法

四、關於打破自私自利之企圖者

甲、開揚禮義廉恥之要義

乙、肅清逃兵及逃避各種法定之戰時征用之私圖

丙、鼓勵毀家紓難及一切輸財輸力等助戰運動

五、關於糾正紛歧錯雜之思想者

甲、三民主義要義

乙、服從領袖與鞏固統一

丙、國家法令與社會秩序

丁、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附註〕以上各項要目現正由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與軍委會政治部等機關擬印在未頒發以前先依照本辦法 第二項第六節辦理

一、省總督導員

一、省黨部主任委員及委員

二、省政府主席及委員

三、省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

四、駐軍政治部主任

五、前四項督導員得推定主任督導員一人由本省最高長官為主席任之以主持一切督導事宜

六、前四項督導員如遇必要時得舉行督導員臨時會議

二、省分督導員

一、機關為各該機關之主管人

二、學校為各該學校之校長

三、法團為各該法團之負責人

四、軍隊為各該軍隊之長官

三、縣總督導員

一、縣黨部書記長

二、縣政府縣長

三、縣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縣分督導員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其他

- 一、機關爲各該機關之主管人
 - 二、學校爲各該學校之校長
 - 三、法團爲各該法團之負責人
 - 四、軍隊爲各該軍隊之長官
 - 五、保甲區域內之民衆所在地之保長鄉長區長及地方公正人員等
 - 六、蒙藏區域內之民衆爲所在地之王公千百戶及負盛譽之佛爺等
 - 七、各縣分督導員如不敷分配時得由縣動員委員會指定之
- 五、月會主席
- 一、在機關爲其主管人
 - 二、在學校爲其校長
 - 三、在法團爲其負責人
 - 四、在軍隊爲其長官
 - 五、在保甲區域內爲其保長
 - 六、在蒙藏區域內爲其首領
 - 七、在其他自動約集則臨時互相推定
- 六、月會紀錄 於舉行月會時由主席指定之
- 七、總督導員至少於每半年內輪赴各地參加其月會一次除隨時相機予以督導外并視其月會舉行之情形

第九。月會考核

- 一、各地之機關學校團軍民衆於舉行月會後應將其經過情形於五日內列表報告於分督導員
- 二、前項報告表可分作「次數」、「日期」、「地點」、「參加人數」、「主席姓名」、「參加講解者之姓名及其講解要點」、「參加報告者之姓名及其報告要點」、「會場情形」、及「備註」各項。此項報告表由省勸員委員會印發。
- 三、縣分督導員彙集所轄區域內之前項報告表於兩個月內轉報縣總督導員一次。縣總督導員彙集所轄區域內之前項報告表於每半年內（六月底於十二月底）轉報主任督導員一次以爲考查之根據。
- 四、凡無故不參加月會者如經督導人員查明時處以五角以下之罰金或折一日以內之勞役。
- 五、主任督導員於每年十二月底將各縣月會舉行之成績作總檢閱一次并摘優獎勵。

第十。附則

本實施辦法經青海省執行委員會青海省政府青海省勸員委員會公佈後施行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其他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民政)

行政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改組各縣縣政府	本府為集中縣府權力增加行政效率起見依照部頒縣政府組織法科暫行規程擬定青海省政府各縣政府組織規程分發各縣自六月一日起實施改組	各縣均在進行中	
籌設祁連縣兼民試墾區	擇定祁連縣及大河壩一帶為民墾區並決定墾沿河一帶為民試墾區擬具試墾計劃及墾費預算分送中央經辦及主管機關審核予專款撥放補助以資準備	一俟核准即可着手進行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教育)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舉行省垣各級學校衛生大檢閱	本府為推行各學校衛生教育並督飭各縣各級衛生大檢閱物定辦法由各縣各級衛生大檢閱委員分赴各校切實檢閱以資改進	對大檢閱結果成續尚佳已將檢閱報告彙成冊令發各學校互相參觀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建設)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百分比	備考
建設寧臨公路古什峯段	本月份精勘各段頭私機修築工程全備工一切需用材料均派近民夫車運利		
甘青公路川口橋	全		前

